受文者:

正 本:如出席委員名册、列席人員。

副本:工務局。

主 旨:隨文檢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六九次會會議紀 錄乙份,請 查 收

0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

市都委字第

時 間 中 華 民 國 A + 五 年 + 月 Ξ Ħ 下 午 = 時 Ξ 十分

二、地 點:台南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持人:施治明

四

出

席

紀錄:張博惠、魏榮宗

委 員 執賴施 行光治 秘邦明 書、、 : 王林 候振清 伯英堆 瑜、、 陳林 彦忠 仲雄 . . 張黃 銘思 澤文 . . 溫葉 清文 光荣 葉 南

明

列 席 人 員 邱 俊 宏 . 紫 陽 1 謝 祐 爾 . 九 宜 1 段 A 屏 . 蔡 長 山

五

六 I 作 人 員 林郭 溫學 如書 . . 吳張 美博 珠惠 . . 黄林 進美 丁秀 • 魏 榮 宗 • 吳 珮 瑜 . 吴 建 徳

說 明

辦政容管如內本公府或自計第本討滿及書查 理部積要附容案所提團八書一案實五八案本 ○訂總點件綜經禮出體十書六通施年十一市 其頒量, △理檢堂意, 五、○盤辦以一於一 變一管係二表討舉見得年圖五檢法上年七擬 更實制依 ○。後行。於五張 ○討規,十十定 檢施案省公公, 0 另公月貼號, 定乃二四台 公開州於公由辦依月年南 開展日本告本法都各七市 展覽起府自府規市通月安 覽期至工八以定計過六南 說間八務十八辦書一日區 明,十局五十理法個公一 會以五都年五第第案告本 於書年市五年一二變發淵 八面六計月五次十更佈寮 十載月畫三月通六。實、 五明二課十二盤條惟施十 年姓十及日十檢暨本,字 六名八安起三討都案其路 月或日南公日。市自後、 十名止區開八 計發於海 二稱一公展五 書佈七尾 日及, 所覽南 定實十寮 在地任公三市 期施八一 安址何告十工 通选年細 南向公欄天都 盤今一部

檢屆月計

區本民()字

三 討都辦都民告實 前市理委或公質 後計。會團開計 對書有審體展書 照地關議陳覽變 表區容台情期更 詳建積南意間內 如築率市見,容 附基獎已綜公共 件地勵實理民四 三綜規施表或案 、合定容。團, 四設之積另體詳 , 計修管有陳如 併鼓訂制關情附 請勵,細土意件 審辦則部地見へ 議法係計使四一 。一配書用案~ 規合案分,變 定內,區詳更

三關本公變 日容計告更 八精書期內 五率案間容 建獎修公綜 四勵訂民理 字規土或表 第定地團四 年於o

決

議

二部使體案 一份用陳, 三,分情決 七則區意議 二請管見內 號依制四容 函台要案詳 示灣點,如 規省部決附 定政份議件 辨府,內一 理建照容。 修設案詳 訂廳通如 0八過附 十0件 五至二

九;

月有

決二變中九討市 議七更一號一政 公為部公案府 照頃該份告一工 案合校,發業務 通計用已佈經局 過一地將實本提 · · · 東施府案 四另側在以 六本現案八本 公計有。十市 頃畫校本五一 變範地計年變 更圍圍畫六更 為內牆範月台 一墓內圍十南 公地○內四市 三一・一日主 十・三文南要 二一五中市計 一九公二工書 公公頃十都へ

園頃中七字第業

用及密一第三務

地綠度(九次單

• 地住安三通位

併○宅南八盤台

請·區國五檢南

臨 時 動 議

	29			=		號	
	機海	機海		伸へD	後安		位
	五東			一海	三中		
				中七	一路		
		4		街五	=		
	東北	東北		南 端一	段		
	例	侧		為一 之二	南		
	~	^		延M	M		ī
	" 三區中	- # t	¥0.4				Г
	公(密	一區中公一密	頃○道		九區低	原	16
	頃〇度		〇用	公 〇 密 頃 〇 度	公へ密	1	
	○.住	○.住	五地	○ · 住	頃〇度	하	變
	- €	二宅	4~	0宅	一宅	查	更
	頃〇機	頃〇機	五區低	頃〇道	頃〇機	新	
	~· H	· . #	公一密	○.路	○ · M	3/	内
	一用	二用	頃〇度	O用	一用	計	客
	三地	一地	一·住	五地	九地		
	۵-	A-	0宅	4-	۵-	支	
	. 區配	医配	. #	土路將	· 變與地用稅	9	
		變合		地截原	更配,多捐		
	見主	更主		能帶有	住合基年稽		
	爲喪	爲要		作取D	宅地於,征	Ą	
	機計	機計		較直	區方公其處		
	調支	開支		方,七	爲實地土已		
	用,	用,		正使五	機際公地在	理	
	地特。住	地特		之其計	關為用為此		
	宅	。住 宅		建沼支	用求原公處地,則有使	由	
	· 且更素三市理維	展					
	無馬並次主由持	囊		聚	• 委告理服	市	15
	變機未通要:原	通		東通	計發由業 查佈:通	都	
	更關將盤計變計	過		過	女师: 週 對實配過	委	
	之用該檢查更查				理施合。	委會	
	必地址討へ台。				變之已	决	
	要,雙一第南				更主公	議	
						省	
						都	
					THE SEA OF COMPANY AND RES	*	

會

뗃	1			號編	综
周金國等三人 D—49—8公尺	蘇銀治等人 (C-68-8公尺、C-68-8公尺、C	周新科、陳周銀巒 等二人 (E-32-8公尺、 E-34-8公尺、	等三筆 土地)。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综理表
D-49-8公尺道路畫設於 及其間已有一條東西向六 公尺既成巷道可資取代通 於大規有房屋基地上, 大人 於大規有房屋基地上,	交叉口。 民地損失及減少海佃路之 新規劃道路系統,以減少 新規則道路系統,以減少	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本公司所有座落本市新淵 理一世三四平方公尺, 可就等三筆土地,面積 四號等三筆土地,面積 是公里內無公民營加 加油,請變更為加油站 所 在公司所有座落本市新淵 及加強公共改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陳情理由	
請廢除D-49-8公尺道路 民權益。	情將C-63-8公尺道路。 C-68-8公尺道路向南延 C-53-8公尺道路西段廢 除並變更為住宅區。另將 是 58-8公尺道路西段廢	新PE-32-8公尺及E-34-8公尺道路使更(詳如附圖),以達地盡其利及街圖),以達地盡其利及街	三、七四四號等三筆土地 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住宅 上地 一	建議事項	
通理未 理由 統。 影響 交	下意 擬知請 類取陳 會後 時 所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題 理 中 主 中 中 本 主 、 本 計 情 位	。五二理加以未東小置理未 款條規油上達國二地由 規第則站,一小十點申 定二第置與公亞」「請 不項第置與公亞」「 合第十管」 尺離海文設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建築物之使用 栗區等。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使用分區計分爲:①中密度住宅區②低密度住宅區③次要商業區④工 保住宅區之居住品質及符合主要計畫密度劃分之意旨,對於計畫區內、土地及 特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後:

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管制 ,本要點無規定者 1,適用

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但建築基地面臨二十公尺以上道路及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兒童遊樂場、綠 河川 高至左表第二類之規定。 於不妨礙公共交通、衛生、安全,且有助於創造優美景觀者,容積率得 容積率不得 超過 左表第 一類規 定。

	1 31	1 31
低密度住宅區	中密度住宅區	度住宅
140 %	1	一類容積
180	70077015	二類容積

第三點・ 第四點: 部作爲建築面積者,該部份容積率得予提高至第二點附表第二類之規定。住宅區建築基地之一部份,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廿六條規定,

住宅區內之建築基地設置符合左列條件之開放空間者,其容積率得予增加供作開放

空間之面積。

建築基地留設空地超過基地十分之四部份,供作開放空間,且與該基地法定空地建築基地留設空地超過基地十分之四部份,供作開放空間,且與該基地法定空地

口該開放空間臨接道路之長度不小於五公尺,且與基地地面或道路違接處之高低差

曰供作開放空間與法定空地面積之和不得少於二百平方公尺。

四開放空間與法定空地,除應予綠化及設置遊憩設施,並常時間開放供公眾通行或 休憩使用外,不得搭蓋棚架,建築物或其他使用。

本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下:

附一、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物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管制,本要點無 想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四 二、低密度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五,容積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六十五,如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建蔽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八十;中密度住。 字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二百一十,如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四十。

畫三、商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容積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三百。

四、工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一百八十。

五、其他各類用地内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表11-3之規 定。

表11-2	計畫區內住宅、	商業與工業區容積率及建蔽率管制規定認	ŧ
-------	---------	--------------------	---

			一般	地區	容積率	重要		容	積率	一般	地	直建蔽率	重		戸	蔽率
低窑	. 度住	宅區	1	6 5	%	1	8	0	%	5	5	%		6 ()	%
中筏	度住	宅區	2	10	%	2	4	0	%	6	0	%		60)	%
商	業	<u> </u>	3	0 0	%	3	0	0	%	8	0	%		8 0		%
I	業	區	1	8 0	%	1	8	0	%	. 6	0	%		6 0	-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計

表11-3 計畫公共設施容清管制表

編號	管制項目設施項目	最大建蔽率	最大容積率 %	備 註
1	市場用地	50 .	- 240	
	國中用地	40	150	
2	國小用地	40	150	
3	機關用地	50	250	
5	停車場	.10		
6	立體停車場	80	-	

資料來源:台灣省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容積率訂定與獎勵規定審查

六、計畫區內建築物停車空間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五十九條之標準設 置。

第二節 容積率獎勵規定

依據省府82年 4月29日八二府建四字第一六一四九七號函修訂「 台灣省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容積率訂定與獎勵規定審查作業要點」第八 點規定,為獎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下 列獎勵措施:

- 一、凡建築基地爲完整之街廊或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並依規定設置公 共開放空間者,得依第三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 (一) 基地有一面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 其臨接長度在二十五公 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五分之一以上者。
- (二) 基地面積在住宅區、機關用地爲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以上。
- 二、建築物提供部份複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複地 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 限。
- (一)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 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衆使用;其集中 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專業主管機關核准 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 (二)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衆使用, 經交通主管 機關核准者。
- 三、依第一點規定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FA)按下式核計,但 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二十:

AFA=S. I

A:基地面積

S: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I:鼓励係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I = 2.04 / S / A - 1.0

前項所列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之定義與計算標準依「未實施容積 管制地區綜合設計獎勵辦法之規定。

議	決				明																說	由案	討
議 定,並提出具體規劃案後,再提會討論。	決 本案請先補測現況,表明對外交通系統,詳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查明社	(四)事業及財務計畫。(五)省	九、檢附:(一)變更位置示意圖。(二)變更內容綜理表。	八、土地使用管制計畫詳表二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綜理表	明七、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詳如表一	六、變更內容・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殘障庇護中心專用區,變更面積為○・	緩,且其設立計畫報奉省主管機關同意。	機構設施標準」規定,鴻佳殘障庇護中	3、本市目前僅有鴻佳殘障庇護中心提供兼	力照顧智障者,殘障庇護中心的興設有其迫切性存在。	2、歷年殘障人口統計資料顯示,智能障礙	智障者一個良好、寬敞、完善的場所,本變更案有其實際需要。	1、為配合政府加強推展殘障福利政策,以	五、變更理由:	四、變更位置:本變更案位台南市安南區媽祖宮段858-5號地(詳圖一)	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人民團體提出異議。	中華日報,並於八十五年七月廿二日上午十時整於本府工務局都市計	三、本案自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八日起至八十五	省府八十五年六月五日八五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說 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	由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殘障庇護中心專用區)	討 論 事 項 案 由
	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查明社會處有關發障設施之規	(五)省府核准函影本。(六)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變更內容綜理表。(三)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綜理表。	要點綜理表		中心專用區,變更面積為○・一一六三公頃。	₹.	機構設施標準」規定,鴻佳殘障庇護中心現有的設施及場所已無法容納,增設分部刻不容	3、本市目前僅有鴻佳殘障庇護中心提供兼具職訓及住宿教養的智障者服務,依據「殘障福利	有其迫切性存在。	2、歷年殘障人口統計資料顯示,智能障礙者有愈來愈多的趙勢,一般家庭沒有多餘時間與人	,本變更案有其實際需要。	1、為配合政府加強推展殘障福利政策,以因應智障者職業訓練安置場所的切需求,提供重度		祖宮段858-5號地(詳圖一)。	議。	千十時整於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課舉辦公開說明會,	本案自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八日起至八十五年八月六日止公開展覽三十日,刊登於七月八日	省府八十五年六月五日八五府建四字第一五五〇五四號函核准。	項第四款		護中心專用區)案	

由 四 饋為 設一 施垃 乙 2 案一 , 垃 提圾 請處 討理 論場 0 用 地 內 , 設 置 城 西 垃 圾 焚 化 廠 回

明 用 50 本 地一案 。 84 城 地西 號垃 內圾) 焚 , 化 係廠 屬之 主回 要饋 計設 畫施 一預 垃定 2 地 __ 垃土 圾城 處子 理段 場

說

要應該:方理有查 點回預一亦場地垃 未饋算應極用方圾 訂地,落力地民處 定方而實反當意理 前之本與彈初之場 , 設城建, 申反用 將施西回歷請彈地 提, 垃饋經典及取 供且圾地多建抗得 附依焚方方焚爭與 近環化設協化情開 相保廠施調設事發 關局回 一及備,, 里簽饋等市及本目 民證設建議衛案前 免該施言會生一於 費回即,議掩垃全 使饋當始員埋2省 用設初順極場一各 • 施政利力時垃縣 管府通反, 坂市 理答過應地處均

三 饋計文本 設畫物案 施上展回 。,覽饋 未室設 有、施 適簡興 當報建 法室項 源、目 規餐包 範廳括 垃、: 圾遊游 焚樂泳 化場池 廠等、 敦,水 親惟族 睦目館 鄰前、 之都漁 回市村

四 則施台另 無行灣有 規細省關 定則施垃 ○ 一行圾 則細處 規則理 定一廠 垃並之 圾未容 處規積 理定率 廠,與 之而建 建一蔽 蔽都率 率市, 50%書都 畫都 法市 容 高計 市法

五 討等、本 論回水案 0 饋族是 設館否 施、同 ,漁意 及村於 其文「 建物垃 蔽展 2 率覽一 、室垃 容、坂 積簡處 率報理 之室場 限、用 制餐地 事廳典 項、建 , 遊游 提樂泳 請場池

决 議 本 案 請 先 由 行 政 單 位 內 部 協 商 後 , 再 提 會 討 論